謹請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有關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我們不能憑藉技術創新持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我們所處的AI行業具有規律變化的特點,包括快速的技術創新、新解決方案頻出、客戶需求及偏好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出現。AI行業的最新創新(包括但不限於GPT-4建模、AIGC解決方案及自然語言技術)已引起公眾的關注。特別是,由OpenAI Incorporation開發的名為「ChatGPT」的AI應用程序於2022年底極為風靡,進而吸引大量投資進入AI行業。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開發適應客戶行業及用途的技術。我們亦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維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創新性及競爭力。儘管如此,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可能產生有限的收益或根本無法產生收益。鑒於AI技術已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此外,AI技術的新進展可能會使我們當前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倘我們無法緊跟該等領域的技術發展,或倘新技術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客戶可能不再被我們的技

術或解決方案所吸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從而無法確保我們在AI行業的市場地位。最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AI行業面臨激烈競爭,特別是某些領先的技術公司已表示有意通過價格競爭來 贏得AIGC市場份額。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業務、 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AI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AI技術開發的公司競爭。除AI行業的公司外,我們亦與各行業的公司競爭,乃因彼等可能會開發其自身的AI算法以改進或增強彼等的解決方案。相較我們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為在獲得財務資源、招聘人才及拓寬客戶群方面具有優勢的知名公司。因此,相較我們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技術進步及機會、監管規定或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以較低價格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新進入者的競爭,因此未來競爭水平可能會提高。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業務增長放緩、價格下降、利潤率降低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大量投資於研發、營銷及人才招聘,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從而應對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而有關投資未必會產生收益。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我們需要大量投資方能成功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某些領先的技術公司為刺激需求以擴大市場份額而可能進行價格競爭,我們可能會面臨比預期更大的定價下調壓力。這些領先的技術公司在其產品和服務的開發、推廣和銷售方面可投入的資源遠超我們,且有能力發起或抵禦激烈的價格競爭。定價壓力和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及收入減少、利潤率降低、喪失或無法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

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地對AI技術的任何實際或已知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的幾十年,AI技術一直在快速發展及演變。然而,技術發展伴隨著風險及挑戰,例如不當及有偏見地使用有關技術會破壞公眾信心,侵犯個人合法權利(例如隱私權及人格權),或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事件將對公眾輿論、消費者認知、監管機構的觀點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社會上公眾對AI技術的接受度及信心降低。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防止我們AI技術的潛在濫用,包括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等各個方面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政策。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針對濫用我們AI技術的預防措施將始終有效及充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AI技術不會被用於我們AI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的擬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我們或第三方對AI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無論屬實際或已知、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會降低公眾對採用建基於AI技術的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引起公眾批評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相關持份者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數據洩漏。我們的品牌聲譽、 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會因解決方案故障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及 糾正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我們自身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我們的AI技術故障或網絡中斷)以及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物理損壞、維護故障、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而遭遇故障或其他中斷。倘其中任何漏洞被未

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 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指南、網絡保護技術或其他現有控制機制能或將會充分有效地防止有關利用、故障、損壞及意外事件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斷。我們可能難以以具有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對導致我們解決方案中斷的有關利用、故障、損害及事件作出應對。

儘管我們堅持不懈應對在我們營運中出現的上述困難、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有關中斷、故障、損害及漏洞利用或相應的控制機制及措施無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客戶,從而降低客戶的滿意度。此外,任何實際或已知的服務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及責任風險。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緩解有關服務故障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因此,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影響。倘未能遵守有關AIGC服務、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於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領域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且我們預計該等法律法規於未來將繼續演變。我們受多項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有關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盜取或篡改的規定。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可能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於業務運營中獲取的機密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提供額外保護,以免受有關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有關漏洞引致的問題。

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解釋及應用仍在不斷演變,且該等法規也受到不同解釋或重大演變的影響。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須承擔的多項義務。該法規亦禁止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向外

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根據《數據安全法》,監管部門會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執行安全審查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有關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闡明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以及告知並同意的基本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 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審查辦法》並未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 全」的明確標準。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是否須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而倘我們須遵循, 我們是否將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 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或被認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 法》」)或相關法規的情況均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 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所要求的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停我們的經營以及中 國監管部門、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採取行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或保護工

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認定各重要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關鍵信息 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結果應告知相關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並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隨著AIGC服務的最新發展,為解決提供AIGC服務產生的潛在問題,網信辦聯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守與AIGC內容、個人數據、隱私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多項規則及備案。如果違反規則或不符合備案要求,監管部門將給予警告、罰款及其他處罰。未能糾正違反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暫停運營。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該規定中提供的「深度合成技術」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技術生成(其中包括)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根據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應自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申報相關信息辦理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主管部門提交算法服務的相關備案材料。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任何不符合該等要求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整改、警告和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嚴重違反《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而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或涉及任何監管調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數據安全、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以及技術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

在風險的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與我們合作的各方。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可能使我們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97.9百萬元、人民幣50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7.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特別是考慮到2023年6月完成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日後取得類似表現。我們收入的穩定增長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及出現新的AI技術,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

我們的表現可能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i)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ii)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iii)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變化;(iv)中國政策及法規的演變,尤其在AIGC服務及其他AI產品的最新發展方面;及(v)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尤其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2022年最大客戶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年總收入的0.8%及42.6%。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知識產權安排——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一段。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自知識產權安排獲得同等水平收入。因此,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穩定增長或避免出現虧損。

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我們一般於客戶產品驗收或解決方案交付後向客戶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進行結算。

我們已成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我們的個別客戶,但於客戶經營所在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80%、65%及50%為在本集團電子業務分部中應收前五大客戶的款項。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數額及賬齡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然而,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彼等遭遇第三方延遲付款的情況,則彼等可能無法或彼等可能因其他原因而不願意及時支付欠付我們的款項,或根本不會支付該等款項。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所有相關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如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預期或估計將完全準確。因此,倘我們無法如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 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研發新的AI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由於我們所處的AI行業技術不斷進步,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緊跟AI行業的最新發展,從而擴大我們的供應範圍,並增強我們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分配予研發的資源會產生相應的效益,或根本不會產生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即使我們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預期結果商業化時遭遇實際困難。鑒於AI

技術不斷發展的性質,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將我們的AI技術應用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或根本無法應用。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短期內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協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彼 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各職能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職能)的關鍵僱員的持續協作努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關鍵僱員在AI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此乃我們在AI行業取得顯著增長的基礎。特別是,我們依賴於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例如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李博士(彼在AI行業擁有逾13年相關經驗)以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女士(彼在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AI行業對有能力的人才及有經驗的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有關候選人的數量非常有限。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或關鍵僱員不願意或不能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繼任者,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招聘及培訓新人才的費用。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的技術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導致延遲實施及執行必要的業務決策及戰略,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行並購回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由於[編纂]後自動轉換,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於[編纂]後將變為淨資產。此外,倘若此次[編纂]於特定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或發生部分指定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人民幣3,240.6百萬元、人民幣3,5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負人民幣98.9百萬元、負人民幣775.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753.8百萬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在各報告期末按最壞情況下的優先股及普通股贖回價格計量。倘我們須於[編纂]前對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進行重新估值,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權益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自該等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確認更多收益或虧損。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確認為收入的AI軟件解決方案支付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流動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全部確認為收入。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為激勵及獎賞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我們採納[編纂]期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使我們的員工獲得期權或獎勵以認購或獲得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股份激勵計劃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額外期權。假設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悉數獲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 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僱員(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簽訂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的許可協議以及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商業秘密、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構成風險。我們已獲授若干商標註冊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且已提交並預期將繼續提交知識產權申請,以尋求保護我們開發的品牌和解決方案。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任何申請均會獲發商標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我們還面臨可能因疏忽而未能及時重續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被競爭對手質疑、要求撤銷或規避我們現有或未來獲發的商標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既昂貴又難以維持,無論是在應用及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方面。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關

下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所採取的行動將充分或有效,或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或盜用專有權利。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侵犯、盜用或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小或被宣佈無效或無法執行。

同樣,在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護有關知識產權的協議中,我們亦依賴於對使用及披露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例如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的限制。然而,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被違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來自有關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以及我們對他人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受到限制,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而受到第三方的申索,而就此進行抗辯可能耗時或 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研發技術及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標、版權、專利)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提出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持有的知識產權(無論是否有效)的申索。

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與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針對我們提出的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與我們AI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運營的若干或所有方面有關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聲稱持有人不會因侵犯或違反有關知識產權而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文方面可能有自由裁量權,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鑒於中國AI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風險。在法律程序中針對任何申索、指控、主張進行抗辯可能既耗時又成本高昂,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將彼等的時間及

資源自日常營運管理中轉移,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因此,我們可能會 為防止潛在的侵權或違反行為而產生額外費用。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或違反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侵權或違反行為承擔重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及禁令。因此,我們可能會被限制或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及其用戶所使用的任何資源、創作的任何內容或利用的任何訓練數據(尤其是 互聯網來源數據),已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或將受到知識產權擁有人 提起的投訴、訴訟或申索。

與許多正在發展的技術一樣,AI技術在知識產權方面存在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開發、採用及使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為推動開發載有多種語言的語言模型,我們對AI模型的應用,尤其是為內容創作者使用AIGC解決方案以實現高效的內容生成,可通過自互聯網尋找全面且具有代表性的數據集來訓練數據。倘本集團及我們的用戶所使用的資源、創作的內容或利用的訓練數據已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引發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問題。

儘管本集團努力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從訓練數據提供商、互聯網及其用戶處獲得的數據有適當授權、合法性及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i)僅選擇開源網站並分析其平台治理規則及許可條例;(ii)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iii)通過與訓練數據提供商的合約獲得明確的法律許可。然而,我們目前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避免所有潛在的侵權行為、超出我們控制或預期的事件及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措施的有效性構成風險。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已經或將要發生侵權的所有情況,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創作的內容或使用的訓練數據不會涉及因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而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此外,倘有針對我們侵犯、擅用或違規使用的申索,我們可能要支付巨額賠償、遭 受禁制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有關的數據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

或須:(i)尋求第三方的許可,以繼續商用其資源、內容及數據,使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普遍可用;(ii)重新設計我們的模型;或(iii)倘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則終止銷售我們的模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此類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或遭受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或受到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信譽產生不利影響的公眾批評,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資源、內容或數據來訓練本集團的AI模型可能會受到未來監管審查及法律挑戰。倘我們未能確保遵守使用資源、內容或數據來訓練本集團AI模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知識產權法,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銷售夥伴銷售我們的智能設備。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銷售夥伴(包括多個線上電商平台)銷售大部分智能設備。因此,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主要銷售夥伴的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 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主要銷售夥伴的關係。主要銷售夥伴並無責任於未來繼續以任何 方式與我們維持相若水平的合作,或其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合作。倘任何主要銷售夥 伴大幅減少我們的智能設備訂單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結清付款, 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新的業務夥伴或客戶以彌補所失去的銷售額,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 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主要銷售夥伴維持關係,或倘我們 的客戶認為該等業務夥伴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下降,我們亦可能遭受銷售額損失, 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我們的線上銷售夥伴制定的政策、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 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亞馬遜和速賣通等多個領先的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該等電商平台是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重要銷售渠道。我們通常與彼等各自訂立 非獨家框架協議,並定期收到彼等的訂單。

我們受該等電商平台為其服務制定的政策、條款和條件約束。該等政策、條款和條件將不時演變,取決於監管更新、貿易制裁和禁運等因素。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電商平台制定的政策、條款和條件,或未能及時適應該等政策、條款和條件的演變,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的協議或會因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而終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電商平台接收訂單或訪問該等電商平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和AI賦能硬體產品的關鍵意見領袖的負面宣傳或不當行 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就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進行合作。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關鍵意見領袖的任何宣傳一直有效且與我們的品牌旨在傳達的訊息相符。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關鍵意見領袖會持續受歡迎或彼等的公眾印象一直積極正面。關鍵意見領袖可能會面臨近期針對廣泛避稅行為而更為嚴格的法規,這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關鍵意見領袖的任何形象惡化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的言語、不道德的行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禁止進行營銷活動)均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關鍵意見領袖引致的任何事件,可能 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不會 發生任何事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組裝、測試及付運我們的若干智能設備。有關安排可能會限制我們控 制智能設備質量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及訂約製造商合作組裝、測試及付運我們的智能設備。儘管我們可能會自有關安排中獲得經濟利益,但我們亦可能面臨因智能設備的質量控制而產生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因與供應商(包括包裝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訂約製造商)的安排而遭遇運營困難,例如產能有限、不符合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充分及未能按時完成生產,進而造成我們向客戶交付智能設備的中斷及延誤。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及訂約製造商

亦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勞工短缺、原材料或部件短缺、自然災害或其他問題而遭遇生產及營運中斷及延誤等困難。此外,我們亦可能遭遇困難,例如與該等供應商、分銷商及訂約製造商續約或在市場上找到具有類似產能及能力的合適替代方,或在成功續約的情況下,條款及條件亦可能對我們不利,而我們未來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合約內可能訂有保修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保修條款,且會產生追加法律訴訟或仲裁的額外費用。此外,我們仍就我們智能設備的質量對我們的客戶負主要責任,倘出現意外的設備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對保修作出進一步撥備。倘我們的客戶提出任何索償,或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招致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付延遲、我們的物流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 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智能設備。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任何糾紛或合約關係的終止可能會導致向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智能設備的延遲,這可能會導致重新安排交付的額外費用及由此產生的投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拓展與我們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拓展關係。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市場上的替代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提供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維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成本增加,或我們以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以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智能設備的能力或會受到擾亂。

由於我們對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任何延遲交付、處理不當或其他問題(如罷工)導致的智能設備損壞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甚至流失客戶。鑒於處理不當或延誤的潛在糾紛,我們已購買相關保險,並將續保作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儘管如此,由於運輸網絡中斷(例如運輸短缺、停

工或基礎設施擁堵)導致的交付延遲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智能設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維繫及更新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許可、批文、資格及證書,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AI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到多個中國機構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網信辦、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及個別監管我們在中國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亦需要獲得並維繫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所規定的必要許可及批文。

我們已自政府主管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至關重要的所有許可及批文。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更新我們業務當前所需的許可,或該等許可足以開展所有當前或未來的業務。由於有關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獲得、更新或維繫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文或進行必要及適當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甚至終止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税前虧損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683.7百萬元及人民幣800.8百萬元。截至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i)我們 於相關年度的研發開支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

(ii)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775.1百萬元及 人民幣753.8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37.2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 274.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自我們的營運中產生利潤或正現金 流量。倘我們於未來遭遇長期持續的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 支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 利影響。

我們目前收到的政府補助可能會於未來減少或終止。

我們過去曾因不斷努力進行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過去幾十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政策支持技術創新的發展,包括提供政府補助以促進及支持研發活動。我們已分別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政府補助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南京市政府的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南京市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運營及研發補貼,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部分補貼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發放,包括(其中包括)(i)在當地工商部門完成法定程序後,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本集團總部企業(「總部企業」);(ii)實現一定水平的收入。我們有關辦公室及研發基地的租賃費用、人才住宿及總部企業土地購買價格亦獲得補貼。補貼須進一步繼續滿足若干持續條件,主要包括本集團持續從事其主要業務及按照南京市政府規定的用途使用補貼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滿足支持研發活動的政策標準。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進一步獲得政府補助,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獲授的若干優惠稅收待鵝未獲重續,我們或須按更高的所得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家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只要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北京羽扇智及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於2020年至2022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北京羽扇智及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3年11月重續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2023年至2025年另外延長三年,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5%)。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於2021年至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出門問問創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然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主管稅務機關重新評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北京羽扇智、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及出門問問創新將繼續完全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標準,而倘北京羽扇智、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及出門問問創新將繼續完全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標準,優惠稅率將仍為15%。因此,倘我們因未能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無法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我們可能會不時尋找機會於未來進行進一步的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範圍並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例如,我們於2020年9月收購Geekstar及Zhixue,旨在利用AI技術賦能培訓行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一段項下的「1.收購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及「2.收購Zhixue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分段。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理想的時間框架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或投資的融資可用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監管批准的能力。然而,有關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固有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收購及融資成本、實際或潛在的財務義務以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收益或業務增長、進

入我們知識及經驗有限或甚少且競爭對手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轉移我們的財務或人力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自有關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或預測的回報。倘我們未來無法確定或收購合適的目標、解決與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實現有關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收購過程中面臨風險,例如與目標及其管理層在收購之前、期間及之後的行為有關的繼任者責任。我們將在整個收購過程中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調查足以涵蓋所有已知及未知的責任,且我們自目標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全額承擔或補償我們的實際負債。與目標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減少有關收購或投資的收益。此外,倘目標及其管理團隊或關鍵僱員未能按預期表現,我們可能會因有關收購或投資而蒙受財務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 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執行或無法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對涉嫌違反該等法律進行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遭致一次或多次強制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這可能導致懲罰、罰款及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根據合理的確定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宜的準備可能不充分。

此外,我們產品的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從事向美國經濟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或接受若干產品或服務。英國的金融制裁及歐盟的制裁也施加了類似的限制。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遵守這些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做到,且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代價高昂。例如,即使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不參與任何受制裁活動,我們也可能無法使我們的獨立分銷商遵守類似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獨立經銷商不遵守此類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及投資限制措施有關的 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國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任何爭端或衝突以及相關 政府部門隨後採取的出口制裁及管制等行政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其他 司法權區可能施加的貿易限制,或遵守該等限制代價高昂。倘我們遭遇財政政策,例 如增加關稅及稅收、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關鍵部件或技術施加關稅、壁壘及配額,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中美貿易爭端升級,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已發佈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並不斷更新實體清單以納入更多中國的高科技公司。實體清單上的中國公司就美國公司開發的許多部件及技術而受到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主要業務夥伴不在實體清單上。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日後不會被添加至實體清單。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業務夥伴被添加至實體清單,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源自美國的關鍵部件或最新技術,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拜登簽署一項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 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行政令」),且美國財政部發佈一份《擬議規則 制定的預先通知》(「ANPRM |),徵求公眾對該行政令實施的意見,為以中國(包括香港 及澳門) 為重點的涉及AI等特定技術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框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提出詳細規則,且目前並無有效的限制或通知要求。根據ANPRM內的提議, 美國財政部計劃(i)禁止美國對參與開發包含AI系統且旨在專門(或主要)用於軍事、政府 情報或大規模監視的最終用途(「擬議已被禁止最終用途」)的軟件的受管轄境外人士進 行投資,及(ii)要求美國人士在進行與參與開發包含人工智能系統且旨在專門(或主要) 用於以下用途的軟件的受管轄境外人士的交易時須通知美國財政部:(a)網絡安全應用、 數字取證工具及滲透測試工具;(b)機器人系統控制;(c)可在未經有關各方同意的情況 下截取現場對話的偷聽設備;(d)非合作性位置跟蹤(包括國際移動用戶身份捕捉器及自 動車牌閱讀器);或(e)面部識別(「擬議須予通知最終用途」)。由於(1)我們的AI解決方案 主要用於為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消費者提供生成式AI與語音交互技術,提供知名AI軟件 及AI軟硬件結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2)我們的AI應用程序主要用於汽車、金融、TMT 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等領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將不屬於擬議已被 禁止最終用途或擬議須予通知最終用途,或於財政部通過最終實施細則時,我們將不 會被分類為「受管轄境外人士」。此外,ANPRM建議將若干「除外交易」(包括對公開交易 證券的被動投資)排除在「受管轄交易 |定義之外。根據聯席保薦人現時可得資料及聯席 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其產品及解 决方案;(ii)審閱與行政令相關的公開可得資料以了解(其中包括)內容及最新狀況;及 (iii)對本集團進行背景調查及公開搜尋,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彼等與 上述董事的觀點相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令及ANPRM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 營產生任何影響,但是,倘最終實施細則擴大受管轄技術及產品的範圍,以限制美國 人士與我們的交易或縮小「除外交易」的範圍,或倘未來將採納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所 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資金以及我們與客戶、 供應商及投資者的關係及合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方面均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強我們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為我們的業務專門設置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以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的實際或潛在風險。儘管我們持續努力實施及改進該等系統,然 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及時識別、預防及管理我們經營 中出現的所有風險,且我們為預防及處理實際或潛在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也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 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 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我們的預防措 施無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牽涉由我們的業務運營引起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未來,我們也可能會牽涉索償及各類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可能包括彌償條款,在向任何受彌償方提出索償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害及賠償。該等索償可能根據各項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以及勞工及僱傭法。鑒於訴訟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及索償(包括我們現時認為無合理可能發生者)而產生責任。

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可能昂貴、耗時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因此,我們可能會簽訂新的或進一步的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法律訴訟及解決此類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協議或安排按可接受條款簽訂,或未來不會出現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該等協議或安排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及政策未能妥為充分執行,我們可能因涉嫌侵犯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調查及法律或行政訴訟。該等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或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一次或多次強制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這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預測。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宜計提的撥備可能不充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索償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彌償性、懲罰性或其他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擴展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募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儘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及銷售夥伴簽訂長期框架協議,但我們僅定期與彼等簽訂合約, 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波動及中斷。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或銷售夥伴簽訂長期框架協議。然而,我們通常定期與 我們的業務夥伴簽訂合約。我們在合約期結束時對我們的業務夥伴進行審核及評估, 根據彼等的表現或我們的業務需要決定是否重續合約;重續合約須經我們的業務夥伴 與我們共同同意並達成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滿意的業務夥伴會同意與我們重續合約。 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目前的業務夥伴保持長期關係,來自我們供應商的供應和對我們銷 售夥伴的銷售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與我們主要供應商及銷售夥伴的協議(如有) 能夠按與目前條款及價格相當或更佳的條款及價格進行協商。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 銷售夥伴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收入可能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分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量智能設備通過分銷商銷售。分銷商的表現、彼等銷售 我們智能設備的能力及分銷網絡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 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聘請39家分銷商。由於我們分銷 商的數量眾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對該等分銷商施加控制,或根本無法施加控制。 我們已採取政策,包括向電商平台和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和銷售價,並在選擇過程 中考慮到分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以盡量降低互相蠶食的風險。特別是,我們已實施 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電商平台和我們線上專賣店之間的蠶食,如對同一產品採用相 同的建議價格,並向電商平台和我們線上專賣店提供不同的多品種組合套裝。然而, 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不遵守相關分銷協議 的條款及條件或我們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措施,可能會對我們智能設 備的整體銷量及我們對發展策略的評估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

分銷商於任何時間均會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不會就我們的智能設備相互競爭市場份額。倘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智能設備分銷予終端客戶、存貨過多或採取與我們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囤積過度或陳舊存貨,而任何存貨的過度囤積均可能對來自我們 分銷商的未來訂單量產生不利影響。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 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智能設備銷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自行備存我們智能設備的存貨。我們的智能設備其後將由我們的分銷商通過多種方式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積極與分銷商溝通,以了解其存貨水平及銷售予終端客戶的智能設備的實際數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將能夠準確跟蹤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或有效識別我們分銷網絡各層級的任何過度存貨囤積。於我們推出新智能設備時,由於對智能設備的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過度或陳舊存貨風險更高。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減少未來的訂單,直至彼等的存貨水平與市場需求相符。我們亦可能根據協議條款考慮產品退貨要求。通常情況下,我們不允許退回未售出的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潛在產品退貨索賠及其他保修分別計提撥備結餘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退換貨及產品保修」一段。我們現有或未來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訂單的減少,加之實際或潛在的智能設備退貨,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確認及智能設備的銷量構成重大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9.2天、242.5天及163.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段。倘未能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如延遲交付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的存貨陳舊風險增加,且任何相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我們智能設備的倉儲有關的風險。

在將我們的智能設備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分銷商之前,我們會將其暫時存放於我們租賃的倉庫,或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倉儲服務。我們可能會因火災及洪水等事故而遭受智能設備損失。倘發生有關事故,我們向客戶及分銷商供應智能設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故的發生亦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撥備,並推遲我們的智能設備交付。我們可能因有關業務中斷和延遲交付而產生的銷售損失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得到補償,且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流失。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我們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存貨及服務費的預付款項。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我們通常有權獲得預付款項的退款,然而,退款的時間及方法可能並未訂明,且可能並無機制以確保將及時作出退款。此外,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部分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及我們的議價能力而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維持有關交易金額及議價能力。倘退還我們的預付款項有任何延遲或倘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或議價能力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由第三方運營的雲服務及基礎設施,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服務及基礎設施的 使用出現任何中斷或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多名第三方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供應商提供我們的AI解決方案。我們的第三方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供應商可能會遇到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故障、電力短缺或自然災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中斷、延遲或停電的風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及基礎設施的水平,或該特定雲服務或基礎設施的頻繁或長期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及我們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供應商可能會停止或限制我們獲取一項或多項服務或終止或尋求終止與我們的合約關係。儘管我們預計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在市場上找到替代供應商,但倘我們與目前的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關係遭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暫時中斷,並可能就尋找替代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供應商產生額外成本。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會經歷暫時的經營中斷,招致客戶不滿、產生額外成本或 須承受實際或潛在責任,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產生負債淨額,而我們於未來可能持續面臨該情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23.0百萬元、人民幣3,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30.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分別為人民幣3,240.6百萬元、人民幣3,5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8百萬元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已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編纂]後轉為資產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產生負債淨額狀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該狀況進而將需要我們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稀釋。任何難以或未能滿足我們流動資金的需求(如需)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41.7 百萬元、人民幣3,316.8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 普通股。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得到改善。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業務運營 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自經營產生充足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 足的現金及財務資源,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 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將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帶來的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及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本集團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的任何變動將導致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

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影響。該等公允價值的估計變動涉及運用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察輸入數據,就其性質而言,該等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其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且該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對若干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影響,這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逐年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款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一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預期損失的影響被評估為微不足道。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出現任何實質性的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遇到實質性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有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 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等於其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 比例的金額(最高至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代理協助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第三方代理協助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安排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原因是作出有關供款的義務應由本公司承擔,而不應委託予第三方代理。因此,由於上述供款本應由我們自行作出,我們仍或會被視為未履行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法律義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被責令繳納或受到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未因委聘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負責,這可能使我們受 到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租賃物業簽訂六份租賃協議,其中三份租賃協議未在《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的時限內向有關物業管理部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概不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直接影響有關租賃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強制執行,但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違約行為,可能導致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的保險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段。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單將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按照中國的整體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及覆蓋我們IT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單。倘我們因發生保險未涵蓋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產生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成本及遭受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的保險單不充分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承擔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經營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季節性波動歸因於多項因素,如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偏好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段。因此,倘未能考慮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來規劃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分配我們的資源,將導致我們的經營及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大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 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多次爆發傳染病。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各國採取(其中包括)限制流動及出行、取消公共活動及暫停公 共交通等措施,導致我們的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及研發活動)遭延誤或中斷。 疫情期間,我們智能設備的銷售亦出現适度下滑,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等自然災害,猴痘、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等其他廣泛傳播的健康流行病的爆發,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所處國家及地區發生上述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處的行業,並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一種流行病,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干擾,原因 為這可能需要我們對部分或所有有關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進行消毒。 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對全球經濟整體造成損害,我們的收 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有 關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我們的經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暴亂、政治及軍事動盪以及我們經營或我們部分受眾所處國家及地區的其他突發事件。有關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條件的根本性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 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 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條件及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影響。中國市場狀況及 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 況的看法、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家庭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

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中國當前和未來經濟、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 發展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對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負面影 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我們須遵守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 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美國及新加坡等境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且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外國法律法規(尤其是於消費者保護、進出口管制、數據保護及隱私領域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在美國經營業務須遵守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產品責任、競爭法規及與我們通過在美國運營的電商平台進行銷售有關的各種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法規」一段。

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可能繁重及成本高昂。該等法律法規正在演變,且其於各司法權區可能並不一致,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或裁決,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聲譽、經營及財務後果。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確保我們在境外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完全合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方面的努力屬充分有效,且會及時更新。此外,我們或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展至其他境外司法權區,這將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法律風險,並使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

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 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民法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 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 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

中國法律法規在過去幾十年內持續快速發展,並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更大的保護。由於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不斷演變,我們或需實施額外的內部控制機制及政策,確保我們遵守該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或交易、聘請合規專家及招聘合規人才,而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 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 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其中載列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繼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

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常駐中國境內。45號文進一步規定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相關規則。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 我們附屬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評估。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 企業所得稅而言屬於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活動程序繁瑣, 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尋求增長機會。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及最近於202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特定市場份額的當事人的交易在完成之前須由市場監管總局清除。此外,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

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家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説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簽訂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法律程序服務、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也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職員都是中國公民和居民,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訴訟文書和執行從外國獲得的判決方面面臨的困難類似,對於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閣下可能很難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訴訟文書。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如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須由爭議各方根據該安排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方可作實。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該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他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無法保證中國境外法院做出的判決會在中國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中國法律可能要求相關政府機關就建議[編纂]或進一步籌資活動提供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上市的管理,及加強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預計將採取旨在建立健全監管體系的嚴格措施,以應對總部設在中國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境外上市公司的相關風險,並解決任何相關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機密資料管理等事宜。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權益股、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權益股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權益性證券,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嚴格遵

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進行,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且境內企業或須按主管機關的要求進行整改、作出若干承諾、剝離業務或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消除或避免境外發行及上市對國家安全造成的任何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章的條文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ii)國務院主管機關依法審查及確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等情形。《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確定為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載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者資產淨值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大陸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大陸,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大陸。就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而言,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等法規,[編纂]須遵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要求。我們收到了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21日發出的備案通知書,表明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儘管如此,如果將來發生任何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者自備案通知書發出之日起12個月內未能完成境外證券[編纂][編纂],我們有義務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該等事件或更新備案申請。

此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如後續股權或債務發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進行私人交易,亦可能須遵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要求。未能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完成相關備案程序,或撤銷我們完成的任何相關備案,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雁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外幣雁兑損失。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可能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較為困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負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38.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負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7.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各段。

本次[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我們營運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價值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港元兑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而言,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兑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換算虧損。反之,倘我們決

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以派付股份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兑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我們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且我們可能(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建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注資;(ii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iv)通過離岸交易收購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監管要求及取得批文。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現有或新成立)注資,需在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部門進行登記,並在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以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進行登記;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中國國內實體)提供的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但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包括但不限於)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數)。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其中包括)放寬外匯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範圍。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其他相關外匯規定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作出的注資 及時(如能夠)獲得該等監管登記或取得批文。倘我們不能從相關中國機構獲得相關監 管登記或取得批文,我們使用[編纂]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配其利潤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且特殊目的公司亦或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 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 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 有資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及受理登記。

此外,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須按照與中國實體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其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包括基於投資額、所投資行業或其他因素向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領證書、備案或登記,且亦應在境外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更新或申請修訂證書、備案或登記。

我們已通知我們的股東遵守(或通知其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規定以及其於37號文及其他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項下的登記責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將繼續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得外幣計值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 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

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 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期權行使、購買及 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

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及我們已獲授期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未能向其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期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期權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期權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的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 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份轉讓及涉及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置換的申報規定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開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交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可能被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7號文,「中國應納稅財產」包括將須就

直接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取得的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主要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納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營運;境外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似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然而,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納稅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處罰,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或面臨額外的稅項責任。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 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編纂]不同,且潛在投資者不應視[編纂]為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於[編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收購、戰略合作、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我們的管理層及整體市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其他發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

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遇股份市價波動及股價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

此外,以下因素可能導致[編纂]後股份市價與[編纂]大幅變動:(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ii)基於如有缺陷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iii)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iv)因營運中斷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v)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vi)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vii)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監管批准;及(viii)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因此,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會大幅下降,而 閣下可能損失重大投資價值。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令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幅。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而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聯交所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於其[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幅。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此外,我們或需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的擴張或新發展 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 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

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優先於我們的[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我們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作出任何股份出售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市場上可供購買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大量股份,或存在任何該等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的機會或可能性,而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或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時,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財務狀況、 盈利能力及可分配利潤、合約限制及義務、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中國公司法)、我們 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宏觀經濟條件、我們的戰略和商業業務計劃、税項、 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宣派及分配將由 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 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對我們的股份進行任何股息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 務資料—股息」一段。

我們對將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有相當酌情權,而 閣下或不會同意我們如何使用該等 所得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對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的運用有相當酌情權。[編纂]可能用於公司目的而不會提升我們於達致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提高股份價格方面的努力。 [編纂][編纂]可能用於投資而並無獲得收入甚至損失價值。作為 閣下投資決策的一部分, 閣下將不會有機會評估[編纂]運用是否得宜。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的現有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與香港相比未臻完善。綜上所述,與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臨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或保護其利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 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AI行業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因為來自有關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可按可比基準編製或未必與 其他來源一致。我們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來自有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可 靠性或完整性負責。潛在投資者應考慮其應倚重或依據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 重要性程度,而不應過分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旨在」、「預料」、「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未來」、「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期」、「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或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提示聲明。

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潛在投資者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